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批准，山东矿机于2010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515,565.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484,43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经山东矿机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1）薄煤层采煤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项目，该项目需要投资31,100万元。（2）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该项目需要投资22,3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共计53,454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如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既定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已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1,09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含土建及配套工程) (万元)	设备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薄煤层采煤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项目	3,689.89	4,979.17	8,669.06	31,100.00	27.87
2	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	914.49	1,514.88	2,429.37	22,354.00	10.87
	合计	4,604.38	6,494.05	11,098.43	53,454.00	20.76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1）第31001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具体置换议案

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既定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08年5月开始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金额为11,098.43万元，其中：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项目投入8,669.06万元；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投入2,429.37万元。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予以审验确认。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11,098.4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对其实施置换。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098.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098.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098.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山东矿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山东矿机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中投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投证券同意上述山东矿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